

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教課字第1110309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1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申請作業。

依據：「國立成功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」、「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東大學交換生協議」、「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金門大學交換生協議」、「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」、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交換生協議書」及「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聯合大學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受理日期：請於 111 年 3 月 31 日(星期四)前填妥申請表，經系所初審通過後，送本處課務組憑辦。

二、接待學校及名額如下：

接待學校	名額	備註
國立臺東大學	2 名	
國立金門大學	10 名	單一系(所)至多 2 名
國立高雄大學	10 名	單一系(所)至多 2 名
國立中山大學	10 名	單一系(所)至多 2 名
國立中興大學	10 名	單一系(所)至多 2 名
國立中正大學	10 名	單一系(所)至多 2 名
國立聯合大學	10 名	單一系(所)至多 2 名

三、本校與國立金門大學交換生協議已到期，目前新約洽談中，若有更動，將公告於本處課務組國內交換生網頁；有關各校交換生協議內容及交換生申請表件請詳閱前述網頁。